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朴小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強
訴訟代理人　劉乃綺
相　對　人　陳炳煌
　　蔡承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陳炳煌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9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陳炳煌、蔡承龍應連帶給付原告13,269元，及被告陳炳煌自109年5月18日起、被告蔡承龍自109年4月2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21元由被告陳炳煌負擔，其餘97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

附註：本件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所載。